

证券代码：839559

证券简称：振有电子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（一）委托理财目的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、期限短（不超过一年）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。

（二）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

在保证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发展，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在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（含 5,000 万元）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。本次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，仅限于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。

（三）委托理财方式

1、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

公司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,000 万元（含 2,000 万元）或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（含 5,000 万元），在上述额度内，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情况进行审核、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合同、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，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实施。上述资金可以循环使用，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

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（四） 委托理财期限

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（五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 审议程序

2024 年 4 月 7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，一般情况下，收益稳定，风险可控。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，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。为防范风险，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、分析，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，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。

四、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由于理财产品利率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，具有明显的收益性。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适当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理财，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率，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确认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8日